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李宛儒
電話：(02)2361-8577轉3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一字第1110026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法官心身功能評估健檢方案，請轉知所屬法官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111年8月30日校附醫精字第111002386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

訂

二、自111年11月1日起，本院與臺大醫院合作，提供法官心身功能評估健檢方案，依據接受評估者之個別需求，從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檢視影響心身功能之因素及目前心身功能情況，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提供面對面評估檢查，直接以口頭講解檢查結果，並討論後續治療或其他檢查事宜。宣傳文案及服務內容說明如說明一附件，方案價新臺幣7,052元（須由受檢人先行批價，嗣後再向各機關核銷）。

線

三、有關法官如參加臺大醫院所提供之「法官心身功能評估健檢

方案」所需費用補助及公假天數規定如下，請各機關於補助及給假上限內妥善控管：

(一)費用補助：依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要點第7點：「法官健康檢查，每年檢查1次」，檢查補助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每年補助1次，補助基準上限新臺幣16,000元。為加強落實法官身心關懷，鼓勵法官利用例行身體健康檢查維護身心健康，前開心身功能評估健檢方案得與其他身體健檢項目費用一併計入年度健檢補助基準額度上限內核銷項目。

(二)公假天數：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6點：「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2日」，爰法官進行前開心身功能評估健檢方案之公假天數，亦併同其他身體健檢之公假天數合併計算，最高給予2天公假。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電子交換：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

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電子郵件：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地址：100225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聯絡人：吳建昌
聯絡電話：(02)2312-3456　分機 266788
電子郵件：ccwu88@ntu.edu.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精字第1110023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宣傳文案、附件二、服務內容說明(A09510100P_1110023860_doc1_Attach1.pdf、A09510100P_1110023860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院函請本院協助規劃法官身心健康健檢方案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院人事處111年8月19日處人一字第1110024969號函辦理。

二、本院業已規劃「法官心身功能評估健檢方案」，宣傳文案及服務內容說明如附件，供貴院法官參考。

正本：司法院
副本：電2022/08/30交14:32:52章

G011126011
人事處 111/08/30

附件一、宣傳文案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本院與臺大醫院合作，提供法官心身功能評估健檢方案，方案內容請見 QR code 介紹。本方案服務對象為在職法官，健檢費用須由接受健檢法官先行批價，嗣後再向各法院核銷。

附件二、服務內容說明

法官心身功能評估健檢方案介紹

一、服務內容

依據接受評估者之個別需求，從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檢視影響心身功能之因素及目前心身功能情況，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提供面對面評估檢查，直接以口頭講解檢查結果，並討論後續治療或其他檢查事宜。

二、服務特色

- 專業性：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親自會談。
- 隱私保障：獨立的會談空間（非精神科門診區域）。
- 效率高：檢查結束後，精神科專科醫師直接口頭說明檢查結果。
- 資訊保密：本檢查結果僅呈現於臺大醫院病歷中，不另提供書面報告。

三、服務須知

（一）本健檢方案目前僅適用在職法官。

（二）檢查費用須由受檢人先行批價，嗣後再向各法院核銷。

（三）本健檢方案比照一般健檢模式，如有開立藥物或排定其他檢查需求，醫師將協助您另行預約門診。

四、服務諮詢與預約專線

(02) 2312-3456#262142　精神醫學部秘書吳小姐